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》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重要价值和意义，为此独立董事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，参照本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，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60,000元（税后）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凌春梅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斌